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一年級轉學考試招生

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 凡錄取學生，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填妥簡章
附件 8 錄取報到切結書後拍照或掃描至本校體育組信箱
cteam04@wfshtp.edu.tw。報到時須先至原學校辦理轉出後，攜帶轉學證明書（須含成績、學分相關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電子檔等，逕向
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轉入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
四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
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
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三、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，如有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合者，取
消其甄選入學資格。

四、 對各術科測驗項目有疑問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本校學務處體育組
(02)2230-9585 轉 350。